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106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17-09-22 20:23:25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希望工程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22歲以下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或本市高中職之卓越清寒學生，詳細申請資格請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高中職階段每年8萬元、大專階段每年12萬元，並採1次撥款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由學校推薦優秀清寒之學生，每校最多以2名為限。
 - (二)申請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各校承辦人彙整申請人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市大溪高中(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41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，請註明希望工程教育基金)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大溪高中承辦人黃組長；電話：03-3878628分機210。